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01
02
03 原 告 蔡金山
04 蕭義松
05 柯順富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陳錕銘
08 呂孟楠
09 謝振決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被 告 雅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李正喜

16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17 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5,742元（如附
18 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
19 萬6,366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
20 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,122元。茲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22 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堯讚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30 書 記 官 李盈菽

31 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表

編號	原告	起訴狀附表一 聲明一金額	起訴狀附表一 聲明二金額	合計
1	謝振決	198,077元	13,100元	211,177元
2	蕭義松	314,125元	19,850元	333,975元
3	柯順富	426,085元	27,527元	453,612元
4	陳錕銘	685,196元	35,616元	720,812元
5	呂孟楠	1,070,383元	57,978元	1,128,361元
6	蔡金山	121,887元	5,918元	127,805元
訴訟標的價額				2,975,742元